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37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許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2,288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288元，及自95年1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02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4萬元，詎被告未依
09 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大眾銀行將前揭債權讓
10 與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再
11 經普羅米斯公司於94年10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原告，爰
12 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
17 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
18 明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0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12 合 計	1,440元	